

國際視野下的文化景觀

再探淡水文化資產

撰文 | 王淳熙（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圖片提供 | 王淳熙

文化景觀是國際間近年來新興的文化資產類別。檢視國際間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認知與操作，雖然偶有不同，但大致上都掌握著「人類與自然互動」的基本概念，尤其在世界遺產概念下，文化景觀作為一種文化資產類型，更受到了國際的矚目與理解。淡水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人文景觀，過去也不乏嘗試透過文化景觀的名義，進行景觀與區域尺度的環境保存。本文將從國際間文化景觀的概念與操作方向，重新檢視淡水所具有的價值，以及其中文化資產所能扮演的角色。

In recent years, cultural landscape has been a novel category in cultural asset worldwide. Although the international definition, cogni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ultural landscape may have a bit of difference, but fundamentally, they all basic on the concept of "Interaction between Mankind and Nature". Especially under the idea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taken as a new type of cultural asset draws more attention and understanding worldwide. With its advantage in abundant cultural assets and landscapes, Tamsui attempted to undergo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for its landscape and region within a certain scale.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all of the value which Tamsui possesses by taking the concept and method utilized for validating cultural landscape internationally as well as the role the cultural asset plays.

前言

淡水自古以來就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歷史的際遇使得在淡水區目前指定或登錄多達 33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涵蓋了多樣、多元的文化資產主題—從大航海時代世界列強在此經營的證據，清代的持續開發，進而到日治時期乃至於近代的發展；從信仰的寺廟、軍事的遺跡、傳教士生活的過程，到常民的宿舍與街屋等等。特別是紅毛城周邊地區，因為其特殊的歷史意義，在 2003 年就已列入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中。而淡水在擁有多樣的文化資產的同時，民間的力量也持續推動著「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維護。2013 年的淡水河口夕照文化景觀提報，雖然並未成功，但引起了更多民眾對於文化景觀以及所在地域環境的關心，也使得後來在其他區域型態的空間保存維護上，產生影響。

「文化景觀」一詞在淡水的保存運動當中不斷地出現，更經常成為臺灣文化資產在保存時，

經常被拿來討論的對象。而在國際上，如何詮釋文化景觀這種新興的文化資產類型？

國際間文化景觀的類型

「文化景觀」一詞出現的甚早，美國地理學者 C. Sauer 在 1925 年就已經提到：「文化景觀是由文化團體塑造自然景觀而成，自然是媒介、文化是驅動力、而文化景觀是結果」。而《世界遺產公約》做為在保存與維護領域中最重要的國際公約，從訂定的初期（1971 年）開始，所列名的遺產類型多半是建築物、紀念物等。而 1992 年將文化景觀納入成為新的文化資產類型，則是試圖擴大文化遺產的範圍，從主題式的角度，探索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模式，以及其所具備的歷史、文化意義；這更呼應了近年來對於文化遺產的類型評估，朝向辨識較大的整體（ensemble），如建築群或是文化景觀，而非單一的紀念物（monument）（Jokilehto, 2006）。這樣的過程代表的是對於文化遺產觀念的逐漸轉變，原本菁英、藝術、歷史導向的文化遺產保護，擴大至人文與生活導向的案例，許多與人類生活相關的案例逐漸被認同成為文化遺產的一環，並使得文化遺產的空間範圍與概念範圍都更加的擴大。而文化景觀所具備的包容性，使得大範圍的文化遺產—文化景觀，可以包含較小的文化遺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等，使得在一個文化景觀概念的空間之下，同時具備了其他與文化景觀主題相關的文化遺產（傅朝卿等人，2007）。

在世界遺產的架構下，文化景觀「視為是一種人類與自然互動所構成的景觀……文化景觀闡述了歷經歲月，人類社會與聚落的演化；它們證明了人類隨著時間在社會與土地的發展，這些發展包含有外在與內在因素，自然環境與連續的社會、經濟、自然力量影響下的實際壓力以及 / 或者機會」（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8）。而世界遺產對於文化景觀，有著以下的分類：

一、清楚定義的景觀（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是由人類有意地設計並創造的。這包括了在興建時具有美學的、社會的、及娛樂特質因素的花園、公園景觀，通常（但並非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群關聯。

二、有機地演變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是來自於最初社會、經濟、政治統治、及 / 或宗教需要的結果；並且已藉由與其自然環境呼應產生的關連，發展成為現今的樣貌。這些景觀反應了在其形式與組成元素特質進化的流程。這些景觀可以細分為下列兩種：

（一）殘跡的（或像化石般的）景觀（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是一種進化流程在過去某個時間點結束（瞬間或經歷一段時間）的景觀。然而其獨特可分辨的特質是仍然可以以物質形態看到的。

(二) 連續的景觀 (continuing landscape)，是一種在與傳統生活方式相關的當代社會當中，保持有活躍的社會角色的景觀。同時，當它持續地發展時，也保存了其歷史進化的獨特物質證據。

三、聯想的文化景觀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是一種可定義的強大的、宗教的、藝術的或文化的綜合景觀，關聯於自然元素，而非物質文化證據 (該證據可能不明顯甚至不存在)。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8)



■ 穆斯考爾公園設計景觀



■ 法倫銅礦區「大礦坑」(Stora Stöten)

「清楚定義的景觀」能夠從原有的定義中直接列舉出相關的案例，如花園、公園、墓園等，這些刻意創造景觀有的呈現景觀或園藝的思想、技術與設計，有的則因為刻意試驗做為基因庫 (gene pools) 而具有自然的價值 (Mitchell, Rössler, & Tricaud, 2009)。如位於波蘭與德國邊境的穆斯考爾公園 (Muskauer Park / Park Mu akowski, 2004 年列名)，就是以花園設計為特色的文化景觀，展現出獨特與創新的花園設計理念。

「有機地演變的景觀—殘跡的景觀」，其本質上則如同考古的遺址，有機演變的過程在過去的某個時間點結束，而豐富的遺跡保留在次生 (secondary) 自然植被之下或之中 (Cleer, 1995)。因此這類型的景觀是過去曾經運作、但現在已經沒有實際運作而廢棄，而仍然能辨識其所留下的痕跡與證據。然而回歸到文化景觀基本的定義，這樣的遺址必須能有人類與自然互動的具體過程，而非僅關注到殘存的遺跡，亦即殘跡的景觀必然是運用了自然環境的資源和條件，在過去曾經運作，但現在已經停止而成為殘跡，如部份

礦業為主的工業景觀案例即屬此類。位在瑞典的法倫銅礦區 (Mining Area of the Great Copper Mountain in Falun)，是 13 世紀以來銅礦開採所形成的震撼性景觀，17 世紀規劃了法倫城鎮，包含許多優良的歷史建築物，以及工業設施與聚落，展現出世界上重要產銅區域的鮮明映像。現有的文化景觀，就是以殘跡的景觀為概念所列名的世界遺產。

「有機地演變的景觀—連續的景觀」則是其景觀演化的過程仍然持續，演化的過程透過其形式以及元素呈現出來，並顯現出重要的自然特質；人類持續使用的獨特土地利用方式，除了適應自然環境，也強化了生物多樣性 (Phillips, 1998; Rössler, 2006)。這類型的文化景觀藉由傳統的運作方式而形成並且持續至現在，而依然有著重要的影響力或角色；在運作的過程與歷史中，至今仍保存了足以佐證的物質證據。若從景觀的內容來看，此類型文化景觀最能反應農業運作所形成的景觀，或是其他依然持續原有運作型態的景觀。檢視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案例中，此一類型的文化景觀是最多的，超過一半以上。位於西班牙的特拉蒙塔納山岳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Serra de Tramuntana, 2011 年列名)、葡萄牙上杜洛區 (Alto Douro Wine Region, 2001 年列名)、法國聖愛美濃區 (Jurisdiction of Saint-Emilion, 1999 年列名)，都是此一類型的著名案例，共通的特色都是具有一個農業相關的文化景觀主題，展現出人類和自然互動的特徵。



■ 特拉蒙塔納山岳文化景觀橄欖與柑橘莊園

「聯想的文化景觀」則更關注於無形層面的議題，但無形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的象徵與聯想，是依附於、或是源自於對於自然環境的特徵、現象與物件。1995 年澳洲 ICOMOS 工作坊對於聯想的文化景觀，有進一步的詮釋：「聯想的文化景觀可定義為或大或小的連續或非連續的區域、路線 (itineraries)、路徑 (routes)、或其他線性的景觀—其可能是實質的物件或是嵌入人的心靈、文化傳統與運作的心理影像 (mental image)。聯想的文化景觀的特質包含了無形的，諸如聲音的、活動的、嗅覺的與視覺的。」(Australia ICOMOS, 1995) 因此這種景觀類型，必須不同於過去對於文化遺產的評估方式，一方面要面對不同的主題 (文學、繪畫或其他等) 對於環境與文化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是對



■ 法國聖愛美濃區葡萄莊園



皮耶德蒙與隆巴底聖山群 Varese 聖山與週邊景觀

於原住民或地方社群遺產無形價值的確認，與世界遺產傑出普世性價值認知之間的差異 (Cleer, 1995; Rössler, 2006)。世界遺產中，中國的廬山文化景觀、西湖文化景觀、日本紀伊山地文化景觀、義大利的皮耶德蒙與隆巴底聖山群 (Sacri Monti of Piedmont and Lombardy)，均屬於此類的文化景觀，都有著文學、藝術、宗教和所在自然環境的交互影響。

保存與維護的觀念與操作

文化景觀保存與維護，若體認到這是一個對於環境的保存與維護，那麼除了殘跡的景觀之外，都必須根植於文化景觀「主題」的維持，藉此繼續隨著時間、並由許多的人共同參與與運作，來持續維持此一文化景觀所見的樣貌。而這個主題的維持，並非運用單一的工具與做法，而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與需求，選擇其所需要使用的工具，而這些工具並非僅由文化遺產的角度出發，也可能包括了其他不同的領域，也就有直接的介入、或是間接的影響與改變之做法。

以「清楚定義的景觀」來說，其核心往往是該花園、公園、墓園設計的理念；而在這些花園公園當中，透過植栽來展現與自然結合的方式，因而在維護時需要透過植物的補植、更替

等方式，來確保原有的設計成果。有機演變的景觀—持續的景觀，其主題是一種持續的運作—特別是運用自然環境的資源或是限制，進而形成景觀的特徵—因此，我們所見的景觀特徵、或是相關聯的建築物和構造物，也才能在原有構成文化景觀主題的維護之下，發揮原有的功能，與過去的發展歷程產生時間與空間的連結。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聯想的景觀上，當主題是因為文學、藝術或宗教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引發人的聯想與認同，則保存維護的主要工作，除了是對引發聯想的自然環境之確保，更需要讓更多的人體認到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聯想。文化景觀中「事」的保存維護，除了是為了「物」的保存所進行的「事」之外，更不同的是「事」的本身往往即是文化景觀的一部分，「事」的過程是文化景觀特色的所在，而其保存則是持續地運作與再現（王淳熙，2014）。

殘跡的景觀所見的多半是過去利用殘存遺跡，但運作的「事」已經停止。Clear(1995)認為殘跡的景觀本身即類似於考古的遺址，其保存與維護必須透過嚴厲而有效的法規保護，以及預警式的管理機制，並且權衡地方民眾生活與保存之間可能的潛在衝突。這樣的想法是偏向了考古遺址的作法，關切現存的「物」的保存，並且提出發生的衝突問題，與其他三種類型的文化景觀，有著比較不同的觀點。

從文化景觀思考淡水

在國際間文化景觀的概念下，一個文化景觀的形成，需要清楚地論述其所具備的主題，並且從這個主題中，理解人類如何與自然互動。也因此，以「主題」的角度，重新串聯在同一個地區環境中的各類型有關的元素，將是文化景觀在組織、定位和後續保存維護上的重要方向。特別是以聯想的文化景觀為主的案例，關注於無形層面的議題，但無形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的象徵與聯想，是依附於、或是源自於對於自然環境的



■ 穆斯考爾公園枯倒樹木的補植維護



■ 日本紀伊山地文化景觀金峰山寺前日常祈福儀式

特徵、現象與物件。影響這個文化景觀能否持續的保存維護，除了自然環境特徵、現象和物件本身是否仍然存在，更重要的是這些象徵和聯想，是否依然被許多「人」所認同、理解甚至願意持續地傳承給下一代。

過去方志中對於地方景色的敘述，並且組合成為一系列的名稱，是傳統方志的特色。淡水在過去的地方方志當中，也曾經有過「淡水八景」。清同治年間所修的《淡水廳志》中所列八景為戍台夕陽（紅毛城）、屯山積雪（大屯山）、空嶺吐霧（觀音山）、劍潭夜光（劍潭）、淡江吼濤（淡水港口）、蘆洲汎月（鷺洲）、關渡分潮（關渡）、峰峙灘音（汐止）。爾後隨著政區之劃分，部份淡水八景已不在「淡水」境內，今遂多將清同治年間所列之淡水八景稱為「淡北八景」。如若以此一系列的景色，做為文化景觀主題的來源，則除了檢視這些景色當中所談到的自然景觀之外，更需要探討現在的人對於這些系列景色的理解和認知。也就是說，固然期待透過文化景觀的登錄，來強化民眾對於周遭具有歷史意義、經由文學或其他因為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各種「聯想」；但若因為長時間因為人的忽視，而已經造成了環境的大幅度改變，

也使得現在的人越來越無法從既有的文學或藝術作品，聯想到其所具有的文化意義，則試圖用文化景觀的概念，來進行環境資源的保存，也將面臨更為巨大的挑戰。此外原來的淡水八景（淡北八景），都有著與該景色相關聯的畫作和詩詞，但行政區的變更、近年復以票選方式選出淡水八景，自然景色與人文思想結合的程度逐漸降低，如何以文化景觀的角度來串連淡水地區的多樣資源，即更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

小 結

淡水地區相關歷史文化資源豐富，雖然近年受到城市開發壓力，使得歷史環境的景觀受到威脅，但在民間社區力量的努力下，淡水的歷史與文化內涵也持續的讓更多民眾理解和認同。從世界遺產三類四種的文化景觀類別來看，在列名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之後所面臨的保存維護挑戰都相當巨大，遠超過一般以建築為主體的紀念物或建築群。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2005 年修法時，加入了文化景觀的類別，並且定義為「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在 2016 年修法時，則改為了「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與國際間對於文化景觀的看法，更趨一致。特別是檢視世界遺產體系下對於文化景觀的定位，更清楚地呈現出各種類型文化景觀的特色、內涵，也反應出各種不同類型所需要的保存與維護原則。對於我們未來在思考淡水地區，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影響空間的認知與保護，將會是重要的參考。



引用文獻

- 王淳熙，2014，文化遺產領域視野下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管理（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市。
- 傅朝卿等編輯小組編輯，2007，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2007. 2. 聚落、文化景觀。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Australia ICOMOS. 1995. Asia-Pacific Regional Workshop on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s: A Report by Australia ICOMO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ICOMOS.
- Cleer, H. 1995. The Evalu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Role of ICOMOS. In B. von Droste, H. Plachter, & M. Rössler (Eds.), Cultural Landscapes of Universal Value: components of a global strategy (pp. 50-59). Stuttgart and New York: Gustav Fischer Verlag.
- Jokilehto, J. 2006. World Heritage: Defining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City & Time*, 2(2), 1-10.
- Mitchell, N., Rössler, M., & Tricaud, P.-M. (Eds.). 2009.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 A Handbook fo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 Phillips, A. 1998. The natur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 a nature conservation perspective. *Landscape Research*, 23(1), 21-38.
- Rössler, M. 2006.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A UNESCO flagship programme 1992 - 2006. *Landscape Research*, 31(4), 333-353.
-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8.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